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星公爵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依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小字第14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仕壯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8月26日變更為張秀芬，有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函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張秀芬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27、第436條之28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

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言（同條第6款所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，則不在準用之列）。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謂：被上訴人提出之收費維修單固經上訴人之人員核章，惟該單據僅有通知性質，並非真正完工驗收結案給付報酬之依據，上訴人之人員於其上蓋章及簽名亦僅表示上訴人知悉此事，難謂上訴人已同意確認或驗收合格，而須給付承攬報酬，故上開單據實不足據為判決上訴人敗訴之證據。又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係以臨時安裝中古馬達之方式，使電梯恢復使用，並未修復原本馬達及更換馬達線圈，而未完成承攬工作，被上訴人對此既未能舉證證明確有完工，自不能要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。其次，依兩造間所定合約，電梯損壞倘為天災所致，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修理、更換零件及工程費用，而本件馬達損壞究肇因於天災或被上訴人保養不當，尚有爭議，乃原審對此未予審酌，復未審酌民法第490條至第514條規定，未盡調查之責，即遽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為判決，與事實有違，且不備理由，更有失公允而有適法之違誤。再者，原審未加理會兩

造間所定合約關於責任歸屬問題，亦有適用民法第225條、第230條、第266條規定之違誤。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勘驗現場，確認已卸下之中古馬達是否為新品、原本馬達之去向，並傳訊證人鄧光禮、楊富輝到場作證，以為周延。另被上訴人將原本馬達丟失，致上訴人擔心受怕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僅泛稱：原審單憑前揭收費維修單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承攬報酬，未盡調查證據之責，致未釐清被上訴人是否確有完工及本件應由何人負擔維修費用，有失公允，亦有適用上開規定之違誤云云，關於究係本於何訴訟資料，而認原審採擇證據、認定事實有違背法令及上開規定之情形，及原審如何違背上開規定等事項，均未具體說明，自難認已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又判決不備理由，並不得執為本件上訴理由，是本件上訴於法不合。至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始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，核屬提起反訴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上訴人復未釋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形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本院無從加以審酌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，本院亦無從依所請調查證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